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432號

原　　告　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凱吉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
　　陳鼎正律師
複　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
被　　告　王志良（王謝明珠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複　代理人　張郁姝律師
被　　告　王旭玲（王謝明珠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複　代理人　賴郁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楊凱吉律師為原告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以107 年度聲字第230 號裁定選任楊凱吉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有本院上開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545 頁），並先後經本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102 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非抗字第31號裁定駁回抗告及再抗告確定（見同上卷第549-555 頁）。是寶興公司原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業經消滅，應由楊凱吉律師為寶興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劉育秀